

<<刑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3112

10位ISBN编号：730119311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齐文远^吴汉东 编

页数：6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学>>

内容概要

由齐文远主编的《刑法学(第2版)》系统全面的介绍了刑法学的基本内容,并具有以下特色:视野开阔每章正文主要贯彻刑法学理论通说,章后“重点问题提示”栏目介绍、评价各种学说争鸣或昭显作者独到看法,以扩展读者理论视野与刑法思维。

更新及时,及时根据最新颁布的刑法立法修改(包括了《刑法修正案(八)》)和有关司法解释补充与修订相关内容,是一本最新的刑法学教科书。

内容全面全书分两编:上编为刑法总论,系统阐述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刑法总则的规范;下编为刑法分论,按照刑法典分则的体例论述具体犯罪的特征和刑事责任。

《刑法学(第2版)》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本科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各类法律专业成人教育的用书和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教材用书。

<<刑法学>>

作者简介

齐文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哥本哈根大学犯罪学年刊》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

先后出版《刑法、刑事责任与刑事政策》、《国际犯罪与跨国犯罪研究》等著作近二十部。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及国际合作项目七项。

获司法部、湖北省政府等各类科研成果奖十余项。

<<刑法学>>

书籍目录

导论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犯罪构成

第五章 犯罪的客体要件

第一节 犯罪的客体要件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要件分类

第三节 犯罪客体要件识别

第六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第一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概述

第二节 危害行为

第三节 危害结果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第七章 犯罪的主体要件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要件概述

第二节 犯罪故意

第三节 犯罪过失

第四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动机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第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第三节 犯罪预备

第四节 犯罪未遂

第五节 犯罪中止

第十章 共同犯罪

<<刑法学>>

-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
- 第三节 共同犯罪形态
-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与刑事责任
- 第五节 共同犯罪中的特殊问题
- 第十一章 一罪和数罪
- 第一节 罪数问题概述
-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第十二章 阻却犯罪性的事由
- 第一节 阻却犯罪性的事由的概念和特征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第四节 其他阻却犯罪性的事由
-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与解决方式
-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 第二节 主刑
- 第三节 附加刑
-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 第十六章 刑罚的裁量
-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 第二节 量刑原则
- 第三节 量刑情节
-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 第一节 累犯
- 第二节 自首、坦白与立功
- 第三节 数罪并罚
- 第四节 缓刑
- 第十八章 刑罚的执行
- 第一节 刑罚的执行概述
- 第二节 减刑制度
- 第三节 假释制度
-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第二节 时效
- 第三节 赦免
- 下编 刑法分论
- 第二十章 刑法分论概述
-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学>>

-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的要素
-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
 -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第五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第二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一节 危害军事行动的犯罪
 - 第二节 危害国防物质基础的犯罪
 - 第三节 危害国防管理秩序的犯罪
 - 第四节 危害国家武装力量的犯罪
-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一节 贪污犯罪
 -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刑法学>>

第三节 贿赂罪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滥用职权型渎职罪

第二节 玩忽职守型渎职罪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型渎职罪

第四节 徇私舞弊型渎职罪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危害军队作战行动的犯罪

第二节 危害军队勤务和管理的犯罪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第四节 危害军队物质基础犯罪

第五节 危害军队声誉和人道主义的犯罪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6）《刑法》进一步强调刑法规定的适当性，很好地贯彻了罪刑法定原则的这一实质要求。

这首先表现为《刑法》第13条明文规定犯罪是危害社会的、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同时还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从而较好地限定了刑法的处罚范围；其次，在对1979年《刑法》中规定的“口袋罪名”进行分解的时候，将一些不应当作为犯罪处理的情形排除于刑法禁止之列，即进行非犯罪化处理；再次，通过刑种（刑罚方法）的规定禁止采用残虐的、不人道的刑罚手段，并将罪责刑相适应明文规定为我国刑法的另一项基本原则（本书后面将对该原则具体加以论述）；最后，2011年5月1日正式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八）》中，通过规定对已满75周岁的人犯罪从宽处罚和废除13种犯罪的死刑等修改，在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的适当性要求方面又迈出新的步伐。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在刑法中规定和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还不能说这一原则已经得到了实现，罪刑法定原则的最终实现还有赖于司法机关的实际司法活动。如果不能在司法实践中得到适用，那么罪刑法定原则就仅仅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没有实际意义。从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来看，切实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严格依法认定犯罪。

就整个刑事司法工作而言，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成立某种犯罪是最基本的一个环节，是刑罚裁量与刑罚执行环节的基础，也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环节。

在这一环节，司法机关必须强化法律至上的观念，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抵制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错误做法，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来认定犯罪；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必须认真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构成要件，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定性准确，不枉不纵，于法有据，名实相符。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强调严格依法认定犯罪的意义在于，当受理的是具有严重危害性而刑法又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时，司法人员必须坚定不移地对这样的行为做无罪处理。

（2）准确裁量、执行刑罚。

刑罚的裁量是认定犯罪存在后的必经环节，刑罚执行则是将对犯罪判决的刑罚由宣告变成现实的具体途径。

这两个环节也必须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具体而言，刑事审判部门在对犯罪裁量决定刑罚时，必须严格遵循刑法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量刑幅度，根据刑罚裁量原则，仔细考虑量刑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确定适当的处罚；刑罚执行机关在执行刑罚时也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刑罚执行制度与程序。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刑法规定的抽象性，刑罚的裁量与执行离不开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罪刑法定原则本身不应当而且也并没有完全否定司法人员在一定范围内的自由裁量权。

例如，刑法关于量刑幅度、量刑情节以及刑罚执行制度的规定等，都为司法人员预留了自由裁量的空间。

但这种自由裁量空间是有边界的，司法人员只能在罪刑法定原则认可的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任何超越刑法规定的自由裁量都不被允许。

（3）正确进行刑事司法解释。

如前所述，在我国刑法中，目前还存在某些罪刑规范不够具体明确的问题，在立法机关作出修改完善之前，这样的问题只能由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解释来解决。

只有这样，才能弥补立法的不足，统一规范和指导全国有关定罪量刑的司法实务，以防止下级司法机关随心所欲、各行其是的现象发生。

但必须强调的是，司法解释权也并非是无限制的。

最高司法机关在进行刑法司法解释时，亦必须受罪刑法定原则的制约，而不能随心所欲，无论是限制解释，还是扩张解释，都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真实意图，更不能以司法解释变更、取代刑事立法。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一、适用刑法平等原则的渊源与含义追求平等是人类的理想之一。

但是在漫长的奴隶社会与封建制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却是极端不平等的。

<<刑法学>>

资产阶级在反封建革命斗争中，以“人人生而平等”为口号动员人们起来推翻等级特权制度，并在革命胜利后将这一政治口号确立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如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第6条明确宣布：“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者处罚都是一样的。

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

”1791年的《法国宪法》进一步指出：“平等是指：法律无论是用于保护还是用于惩罚，对一切人都是平等的。

它不承认出身的差别，不承认权力的世袭。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由于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所以不仅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所奉行，而且也被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人类文化遗产而加以继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